

上海电力大学文件

上电后〔2025〕1号

上海电力大学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应对学生食堂面临市场物价上涨、经营压力骤增的形势，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的基本稳定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11〕25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教

委后[2013]1号)，特制定我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平抑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平抑基金”）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。

第二条 平抑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根据市场物价上涨情况，适时对学生食堂基本伙食进行补贴，解决因食堂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快速、大幅上涨时导致的食堂成本亏损，确保学生食堂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，减轻学生基本生活压力。

第二章 平抑基金的设立和使用

第三条 平抑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学校统筹学费收入、其他收入、以及上一年度结转的平抑基金余额，以及上级政府补贴等。

第四条 除上级政府补贴外，学校每年按不低于上一年度学费总收入 2%的比例标准设立当年度的平抑基金，当年未使用完的余额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

第五条 平抑基金的使用范围是对直接为学生提供基本伙食保障的学生食堂（包括清真食堂）进行临时性成本补贴。

第六条 享受补贴的学生食堂必须接受政府和学校的统一监管和指导，认真执行政府和学校相关学生食堂伙食价格政策，确保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价格、质量的稳定，学校可按规定，对学生食堂进行必要的奖惩。

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以启动平抑基金：

(一)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(CPI) 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%，或者 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季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10%。

(二) 为了调控学生食堂伙食价格，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启用时。

第八条 上级政府的有关学生食堂专项补贴，参照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平抑基金的管理和监督

第九条 在学校财务处设立平抑基金专项帐户，基金的管理严格遵守上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做到公开透明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或截留。

第十条 成立学校平抑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财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审计处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。领导小组人员如有调整，则按职务变动自行替换。

第十一条 平抑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、讨论、决定平抑基金的有关管理、使用等事项。平抑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经讨论决定启用当年平抑基金的，确认启用金额及补贴方案后，根据补贴金额按照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程序决策后实施。平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，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平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,自觉接受学校审计及监察部门的监督,并随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督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

